

# 张店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5期

(总第 10 期)

主管主办:张店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0日出版

---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田业冰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张政发[2019]52号)..... (1)

关于印发《张店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张政发[2019]71号)..... (1)

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张政字[2019]27号)..... (9)

关于公布第九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及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张政字[2019]28号)..... (12)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支持张店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

(张政办发[2019]9号)..... (15)

关于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意见	
(张政办发〔2019〕10号).....	(18)
关于印发《张店区全面建立林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19〕11号).....	(24)
关于调整成立张店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通知	
(张政办字〔2019〕21号).....	(33)
关于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次办好”改革的实施意见	
(张政办字〔2019〕22号).....	(34)
关于印发张店区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攻坚战作战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张政办字〔2019〕23号).....	(40)
关于印发张店区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字〔2019〕24号).....	(49)
关于印发张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2019—2025年)(试行)的通知	
(张政办字〔2019〕25号).....	(53)
关于提高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	
(张政办字〔2019〕26号).....	(67)
关于印发张店区松材线虫病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张政办字〔2019〕28号).....	(68)
关于成立张店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	
(张政办字〔2019〕29号).....	(73)

## 【人事任免】

关于刘洪斌等工作人员任免职的通知	
(张政任〔2019〕5号).....	(76)

## 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田业冰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张政发〔2019〕5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田业冰同志分工如下:

田业冰同志协助邹洪同志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工作。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张店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张政发〔2019〕7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张店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业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张店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实施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根据《山东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淄博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结合我区水利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代治水方针，以“根治水患、防治干旱”为总目标，按照“兴建、提升、整治”的要求，把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中之重，加快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确保明年汛期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 二、任务目标

全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初步匡算总投资 17.96 亿元。2020 年主汛期前全面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小清河主要支流——孝妇河（北京路桥上游张店段）防洪综合治理主体工程、小型水库安全鉴定；2020 年完成东猪龙河上游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并按批复工期完成建设任务；“十四五”期间完成涝淄河生态综合

治理工程、漫泗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 （一）水毁工程修复

建设任务：对 6 项水毁工程进行全面修复，包括对水库、河道堤防、水闸、灌排等水毁设施修复；匡算总投资 835 万元。

节点目标：2019 年 11 月底前批复实施方案，2020 年主汛期前全部完成建设任务。

责任主体：区水利局组织开展勘察设计，区水利灌溉与水土保持事业服务中心作为项目法人，具体负责工程建设。（南定镇、傅家镇、马尚镇、沣水镇、湖田街道办事处、体育场街道办事处、科苑街道办事处等指挥部成员单位配合）

#### （二）巩固提升工程

巩固提升工程包括小清河主要支流——孝妇河张店段防洪综合治理工程、东猪龙河综合治理工程、涝淄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漫泗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等。初步匡算总投资 17.88 亿元。

##### 1. 小清河主要支流——孝妇河张店段防洪综合治理工程

建设任务：对孝妇河进行治理，总长 6.43 公里，其中与淄川边界河段 4.40 公

里。

**节点目标:**2019年11月中旬编制完成初步设计(代可研)报告,11月底前批复;2020年主汛期前完成主体工程,2021年主汛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责任主体:**由市水利局牵头负责孝妇河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等工作,张店段由区水利局配合做好勘察设计立项等前期工作,区河湖事业服务中心作为项目法人,具体负责工程建设。

## 2.东猪龙河综合治理工程

**建设任务:**治理张店区东猪龙河上游河道15.9公里,匡算投资1.59亿元。

**节点目标:**按《淄博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要求,东猪龙河治理工程于2020年完成初步设计批复;按照批复工期完成建设任务。

**责任主体:**区水利局组织开展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区河湖事业服务中心作为项目法人,具体负责工程建设。

## 3. 涝淄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建设任务:**对涝淄河张店区河段进行生态综合治理,治理河道长18.4km。匡算投资10.06亿元。

**节点目标:**涝淄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于2020年完成方案编制及立项审批工作;“十四五”期间完成建设任务。

**责任主体:**区水利局组织开展勘察设计,区河湖事业服务中心作为项目法人,具体负责工程建设。

## 4. 漫泗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建设任务:**对漫泗河张店区河段进行生态综合治理,治理长度8.2km。匡算投资3.22亿元。

**节点目标:**漫泗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于2020年完成方案编制及立项审批工作;“十四五”期间完成建设任务。

**责任主体:**区水利局组织开展勘察设计,区河湖事业服务中心作为项目法人,具体负责工程建设。

## 5. 小型水库安全鉴定

**建设任务:**对大高水库、炒米水库、旦村水库进行安全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制定整治措施。匡算投资60万元。

**节点目标:**2020年主汛期前完成安全鉴定工作,根据鉴定结果编制整治方案。

**责任主体:**区河湖事业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 (三)水利信息化工程

**建设任务:**结合市水利局、市水文局水利信息化建设工程,整合现有资源,增设部分基础设施,依托区综治中心,实现信息共享,建立抗旱防汛及河湖管理综合平台,提升我区水利信息化建设水平。

**节点目标:**2020年汛前完成。

**责任主体:**区水利局组织开展方案编制,区河湖事业服务中心作为项目法人,具体负责工程建设。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张店区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指挥,区政府分管领导任副指挥,区发改、财政、水利、住建、审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交警等相关单位为指挥部成员单位,统筹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负责做好组织协调、督促调度等工作。(区水利局、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二)足额落实资金。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资金通过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约束性任务、区财政年度新增收入部分优先安排支持、不足部分利用地方政府债券等方式解决。市及以上相关水利补助资金全部用于水利工程,不足部分由区财政负责筹措。(区财政局负责,区发改局、区水利局配合)

(三)保障建设用地。符合单独选址项目条件的,由省级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优先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符合抢险救灾要求需要临时使用土地,完工后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的,不再办理用地手续。已颁发土地权利证书或在原址建设且不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不再办理土地预审手续。对水利工程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整改、优化避让。(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负责,区水利局、相关

镇办配合)

(四)强化前期工作。2020年汛期前完工和2020年汛期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的项目作为应急防汛工程实施。

1.开展统一设计。孝妇河干流由市级统一组织开展勘察设计,其他工程由我区统一组织开展勘察设计;批准的应急防汛工程,可直接委托勘察设计单位。(区水利局负责)

2.实行容缺审批。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直接编制和批复初步设计(代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用地、环评等手续在建设过程中办理,不作为批复前置要件和报建审批事项。(区发改局、区水利局、相关镇办负责,区直有关部门配合)

3.明确审批权限。小清河主要支流--孝妇河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由市水利局会同市发改委审批;水毁工程修复按照管理权限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区发改局、区水利局负责)

4.简化审批程序。不再办理规划选址、洪水影响评价手续;财政评审与项目审批合并开展,投资执行批复的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概算;设计报告中单列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章节,不另行报批。工程变更设计,可根据参建各方形成的会议纪要先行组织实施,事后补办审批手续。(区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区财政局负责)

(五)加强项目管理。加快推进工程

建设,积极推行水利工程代建制、设计施工总承包制,鼓励小型水利工程集中打捆招标,允许重点水利工程冬季全线施工,同步做好扬尘治理等工作,确保建筑材料充分供给。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领导、统一监理、统一验收,落实项目法人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的质量责任,全过程加强施工质量管控。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防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依法依规做好征地拆迁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区水利局、相关镇办负责)

(六)落实责任分工。区政府是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区水利局负责制定推进工作方案,提出时间表、路线图,细化工作分工。区发改局会同区财政局、区水利局及时下达投资计划,确保前期工作

完成后一个月内下达投资计划。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筹措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确保投资计划下达后一个月内将建设资金拨付到位。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负责办理土地预审相关手续。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负责指导办理项目环评手续。区文化旅游局负责加强文物保护。

(七)强化督导调度。建立定期调度通报机制,建设项目进展一周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定期开展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力的严肃问责。(区政府工作督查服务中心、区水利局负责)

附件:1.张店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清单  
2.张店区重点水利工程指挥部成  
员名单

## 张店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工程位置及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匡算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一	水毁修复工程					
1	旦村水库	旦村水库溢洪道修复	溢洪道跌水、消力池、溢洪道岸坡等	835.00		
2	孝妇河北京路下游段	孝妇河北京路桥下游段水毁修复	孝妇河张周路桥下游河道护岸、挡墙等加固、修复	120.00	区水利局	鹿峻波
3	漫泗河及支流暖水河张店段	漫泗河水毁工程修复	青年坝坝体、岸坡及设施修复,旦村水库下游段岸坡修复,暖水河岸坡修复加固	186.00	区水利局	鹿峻波
4	涝淄河张店段	涝淄河水毁工程修复	涝淄河联通路桥上下游2处岸坡、湖田街道段2处岸墙、1处桥,沣水镇张三村桥上游岸坡进行修复,机井群溢流除涝工程	200.00	区水利局	鹿峻波
5	孝妇河湿地公园气盾闸修复	孝妇河湿地公园气盾闸修复	闸门倾斜、角度仪故障、零部件更换等	200.00	区水利局、区市政服务中心	孙贞斌
6	天河水库二干渠红石湾倒虹吸段水毁修复	天河水库二干渠红石湾倒虹吸管道冲刷裸露、接头脱节		20.00	市孝妇河综合服务中心、区水利局	宋爱香 鹿峻波
二	水利巩固提升工程					
1	孝妇河北京路桥上游张店段	小清河主要支流-孝妇河张店段防洪综合治理工程	清淤疏浚、河岸岸墙护坡改造提升、扩挖段新建堤顶防洪道路、新建拦河闸坝、拆除华富大道上游大徐老桥、绿化、亮化、文化提升、信息化建设等。	178760.00	区水利局	鹿峻波
				300000.00		

序号	工程位置及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匡算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责任人
2	猪龙河上游东西支	东猪龙河上游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河道清淤疏浚、护坡、生态护坡、两岸绿化亮化美化、防汛道路、沿河污水管网及信息化检测等。	15900.00	区水利局	鹿峻波
3	涝淄河张店段	涝淄河张店段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引黄引萌、引太输水管道及大高水库扩容等水源联通工程；河道清淤疏浚、生态护坡、人工湿地等河道治理工程；慢自一体及防汛道路、两岸绿化亮化美化、沿河污水管网改造等河道两岸提升工程；以及信息化工程等	100600.00	区水利局	鹿峻波
4	漫泗河张店段	漫泗河张店段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天河水库二干渠一分干维修工程,且村水库改造工程、漫泗河河道清淤疏浚、生态护坡工程,慢自一体道路(防汛道路)工程,人工湿地工程,沿河污水管网工程等	32200.00	区水利局	鹿峻波
5	大高、旦村、炒米水库	三座小型水库安全鉴定	对三座小型水库进行安全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编制整治方案	60.00	区水利局	鹿峻波
三 水利信息化建设						
1	张店区境内水利工程	张店区水利信息化工程	结合市水利信息化建设工程,整合现有资源,增设部分基础设施,依托区综治中心,实现信息共享,建立抗旱防汛及河湖管理综合平台。	根据具体方案而定	区水利局	鹿峻波
合计				179595.00		

附件 2

## 张店区重点水利工程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指挥:**

马晓磊 市委副书记,张店区委书记

王学刚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总指挥:**

王 旭 区政府副区长

**成员:**

田太军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李三红 区财政局局长

陈 兵 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局长

满士栋 市生态环境张店分局局长

周宪平 区审计局局长

鹿峻波 区水利局局长

王焕金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文士利 区文化旅游局局长

王 闯 区应急局局长

魏俊光 区大数据中心主任

吴晓炜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张店大队

**负责人**

王树新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

姚文涛 区市容环卫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孙贞斌 区市政服务中心主任

肖佃刚 南定镇镇长

董 伟 傅家镇镇长

左登峰 马尚镇镇长

王韶华 洋水镇镇长

范祥玉 科苑街道办事处主任

石 璐 体育场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其通 湖田街道办事处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王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鹿峻波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负责工程建设日常工作。指挥部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 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张政字〔2019〕2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府法发〔2011〕56号)《淄博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淄司〔2019〕23号)等文件要求,区政府组织

对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经过清理，决定继续有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18 件；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1 件；宣布失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10 件（附后）。

附件：1.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2.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3.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序号	名称	文号	统一登记号
1	关于划定太河水库二干渠及炒米水库供水工程水源安全防护范围的通告		ZDDR-2015-0010025
2	《张店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17〕18 号	ZDDR-2017-0020003
3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销售使用国家禁用和限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通告		ZDDR-2015-0010013
4	张店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	张政办发〔2016〕33 号	ZDDR-2016-0020006
5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张政办发〔2018〕23 号	ZDDR-2018-0020010
6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新区建立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05〕101 号	ZDDR-2015-0020011
7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张政发〔2015〕18 号	ZDDR-2015-0020002
8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店区平山陵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张政发〔2017〕69 号	ZDDR-2017-0010004

序号	名称	文号	统一登记号
9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公益性公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18〕20号	ZDDR-2018-0020009
10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店区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张政发〔2017〕68号	ZDDR-2017-0010003
11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店区特困人员供养实施意见的通知	张政发〔2017〕56号	ZDDR-2017-0010006
12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张政办发〔2016〕38号	ZDDR-2016-0020007
13	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事实意见	张政发〔2016〕61号	ZDDR-2016-0010005
14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	张政发〔2016〕5号	ZDDR-2016-0010001
15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张政发〔2010〕82号	ZDDR-2015-0010022
16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全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的实施意见》	张政发〔2016〕93号	ZDDR-2016-0010006
17	《关于进一步规范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的通知》	张政办发〔2018〕3号	ZDDR-2018-0020002
18	张店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张政办发〔2007〕61号	ZDDR-2015-0020015

## 附件2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序号	名称	文号	统一登记号
1	关于进一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意见的通知	张政办字〔2018〕16号	ZDDR-2018-0020008

附件 3

##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序号	名称	文号	统一登记号
1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整治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违法建设行为的通告		ZDDR-2015-0010010
2	关于印发张店区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14〕27号	ZDDR-2014-0020002
3	张店区村居审计办法	张政发〔2016〕47号	ZDDR-2016-0010004
4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实施意见	张政办发〔2015〕29号	ZDDR-2015-0120002
5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整体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张政发〔2015〕122号	ZDDR-2015-0010024
6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店区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办法》的通知	张政发〔2013〕176号	ZDDR-2013-0010006
7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店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张政发〔2013〕131号	ZDDR-2013-0010004
8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	张政办发〔2014〕30号	ZDDR-2014-0020003
9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张政办发〔2015〕45号	ZDDR-2015-0020010
10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农户投资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张政办发〔2014〕42号	ZDDR-2014-0020005

# 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九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及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张政字〔2019〕2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区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第九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19项)及第九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共计21人),予以公布。

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和《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的保护理念,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

作力度,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为加快建设经济文化强区、实现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 1.张店区第九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名单
- 2.张店区第九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1

## 张店区第九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名单

序号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保护单位	所在镇办及单位
1	II-4	传统音乐	古琴艺术	山东辰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园街道办事处
2	II-5		智鸽十番锣鼓	淄博正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沣水镇人民政府
3	VII-22	传统美术	齐州窑薄胎瓷釉下雕塑艺术	山东齐州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傅家镇人民政府
4	VIII-28		老张店豆腐合制作技艺	淄博市张店宾馆	
5	VIII-29		老张店熏蹄制作技艺	淄博市张店宾馆	
6	VIII-30		老张店酸汤萝卜丸制作技艺	淄博市张店宾馆	
7	VIII-31		老张店娘糕制作技艺	淄博市张店宾馆	
8	VIII-32		报恩寺街烧饼	张店报恩寺火烧铺	和平街道办事处
9	VIII-33		掏香斋小米煎饼卷猪头肉制作技艺	淄博卓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园街道办事处
10	VIII-34	传统技艺	木牛流马制作技艺	张店区聂牛马文化传媒工作室	马尚镇人民政府
11	VIII-35		淄砚	淄博一凡堂淄砚文化传媒工作室	体育场街道办事处
12	VIII-36		锔瓷	张店听泉阁核雕工作室	傅家镇人民政府
13	VIII-37		淄博毛猴	淄博智美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马尚镇人民政府
14	VIII-38		古法药香薰香	山东宝轩阁文物经营有限公司	和平街道办事处
15	IX-23		活络壮骨膏制作技艺	淄博环球慈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房镇镇人民政府
16	IX-24	传统医药	左氏痔疮治疗技艺	张店左氏理疗馆	体育场街道办事处
17	IX-25		挑羊毛疔	张店竹韵堂艾灸会馆	车站街道办事处
18	IX-26		志义堂筋骨排毒法	淄博志义堂保健科技有限公司	科苑街道办事处
19	X-4	民俗	老张店宴	淄博市张店宾馆	

## 张店区第九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序号	项目类别	代表性传承人			项目名称	所在镇办及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1	传统音乐	王立文	男	1963.4	古琴艺术	公园街道办事处
2		于翠香	女	1965.12	智噶十番锣鼓	沣水镇人民政府
3	传统美术	王亮	男	1981.5	鲁派内画	张广庆内画艺术研究院
4		王世珍	女	1979.1	淄博写意核雕	体育场街道办事处
5		刘昌胜	男	1971.5	齐州窑薄胎瓷釉下雕刻艺术	傅家镇人民政府
6		张文华	女	1971.3	老张店豆腐合制作技艺	淄博市张店宾馆
7		李峰忠	男	1950.7	老张店熏蹄制作技艺	淄博市张店宾馆
8		李峰忠	男	1950.7	老张店酸汤萝卜丸制作技艺	淄博市张店宾馆
9		张文华	女	1971.3	老张店穰糕制作技艺	淄博市张店宾馆
10	传统技艺	宋国强	男	1965.12	报恩寺街烧饼	和平街道办事处
11		张强	男	1986.10	掬香斋小米煎饼卷猪肉制作技艺	公园街道办事处
12		聂怀安	男	1952.9	木牛流马制作技艺	马尚镇人民政府
13		谭峰	男	1968.10	淄砚	体育场街道办事处
14		孙泉	男	1981.6	锔瓷	傅家镇人民政府
15		陈天资	男	1988.1	淄博毛猴	马尚镇人民政府
16		张成海	男	1988.5	张氏骨伤治疗技艺	和平街道办事处
17		赵月	女	1988.6	张氏骨伤治疗技艺	和平街道办事处
18	传统医药	王少泉	男	1951.2	活络止骨膏制作技艺	房镇人民政府
19		王莹莹	女	1987.9	左氏痔疮治疗技艺	体育场街道办事处
20		李玉珍	女	1969.6	挑羊毛疔	车站街道办事处
21		由利成	男	1976.6	志义堂筋骨排毒法	科苑街道办事处

#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支持张店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

### 张政办发〔2019〕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张店农村商业银行是我区营业网点和从业人员最多、遍及城乡服务范围最广、资金实力最为雄厚的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服务“三农”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为支持张店农村商业银行依法合规经营,科学稳健发展,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创新发展质量、提高金融服务效能、强化风险防控能力,充分发挥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支持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助力作用,现就做强做优张店农村商业银行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及任务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工作部署,落实中央监管部门和省委、省政府召开的全省农商银行改革发展工作会议精神,广泛运用政府、市场、农商银行三方资源,全面加快张店农村商业

银行调整转型、改革发展,把张店农村商业银行打造成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严密、管理先进、效益良好、服务高效的现代金融企业。

(二)任务目标。推动张店农村商业银行建立健全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为中心的风险决策体系,建立健全以经营管理层、风管合规部门与业务管理条线为中心的执行体系,建立健全以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为中心的监督风险体系,增强张店农村商业银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能力,提高张店农村商业银行社会贡献度,提升张店农村商业银行经营水平,进一步发挥张店农村商业银行在支持城乡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中的作用。

#### 二、工作措施

(一)推动张店农村商业银行优化股权结构。积极协调推动张店农村商业银行引入治理结构完善、资金实力强、管理规范的股东入股,推动张店农村商

业银行更好的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二)协助张店农村商业银行做好房产确权工作。张店农村商业银行在张店辖内部分营业网点存在权属证件不全的问题,相关部门要在尊重历史的条件下,依法依规积极对权属证件不全的营业网点房产进行确权、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保护张店农村商业银行合法权益。(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区住建局)

(三)积极协助张店农村商业银行处置不良贷款抵押物。相关部门要结合产业规划和发展布局,协助对张店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抵押物进行推介、处置,积极协调优质主体对此类资产进行收购。在不良贷款抵押物涉及拆迁时,要及时依法依规进行农商行贷款偿还。(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区投促局、区住建局)

(四)加快涉诉案件推进效率、加大涉诉案件执行力度。建立诉讼“绿色通道”,确保张店农村商业银行诉讼案件立案、审判、执行等环节全流程高速化,加快抵押物的拍卖处置流程,指定1-2个执行团队专门服务于案件执行,逐步对已终本案件恢复执行,提高追偿率。同时,加大对恶意逃费银行债务行为的打击力度,对有履行能力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被告人,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协助张店农村商业银行追索合法债权。(责任部门: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张店公安分局)

(五)加强村集体和公职人员不良贷款清收力度。张店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贷款部分借款主体为张店辖内村集体或公职人员。各主体责任单位要对涉及不良贷款的村集体负责人和公职人员进行约谈,开展法制教育宣传,督促及时还本付息。(责任部门: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张店公安分局、各镇办)

(六)加快推进诉讼费退费工作。落实《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关于规范全省法院诉讼退费工作的通知》(鲁高法办〔2018〕77号)文件精神,对符合退费条件的案件,及时做好诉讼费用退还工作。(责任部门:区法院、区财政局)

(七)给予张店农村商业银行一定财政扶持。落实好对张店农村商业银行的财政扶持,以张店农村商业银行2017-2019三年区级税收平均数为基数,对张店农村商业银行未来3年内新增税收的区级留成部分进行同额返还。积极引导相关财政资金在张店农村商业银行存放,引导全区各党政机关、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国有政府控股企业在张店农村商业银行开立结算账户。(责任部门: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八)提供大数据支持。协调推进政

务数据有序开放,在信贷支持“三农”、支持小微企业及城乡居民便捷获得信贷服务等方面为张店农村商业银行提供可靠的大数据支持。(责任部门:区大数据中心)

(九)加快“三资”监管平台推广力度。对于“三资”监管平台,在试点推广的基础上,加大推广力度,尽快实现平台全面上线。同时,规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广“银农直联”系统,规范村居财务支出和产权交易,实现“阳光管理”。(责任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各镇办)

(十)继续推进金融干部挂职。继续落实与张店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推行金融干部挂职锻炼,发挥金融人才“参谋员、联络员、服务员”作用,助力乡村振兴。(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一)切实防范负面舆情风险。按照正面引导、快速反应的原则,完善舆情处理应急预案,特别是做好可能引发重大舆情的负面信息的监测预警。对于各类舆情信息,按照应急处理预案妥善处置。(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支持张店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发展工作机制,统筹做好支持张店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发展

的工作任务。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统一组织协调推动张店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发展工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切实担负起维护区域金融安全的职责,为张店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发展创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帮助其解决历史包袱、改善资产质量、增强抗风险能力。

(二)做好协同配合。各有关部门、各镇办要加强协同配合,积极做好张店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发展工作。在风险监测、风险预警、协同处置等方面落实主体责任,对于张店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不良资产处置及企业逃费银行债务等问题,积极探索行政化解与司法化解相结合的手段,为张店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发展保驾护航。

(三)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要进一步做好区域金融稳定维护工作,做好区域金融运行的定期分析工作,为区域金融良性运行发展提供指导。对于在张店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舆情风险,相关责任单位要早预判、早处置,积极进行正向舆情引导,掌握舆论主动权,为张店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发展营造积极的舆论氛围。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30日

#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意见

### 张政办发〔2019〕1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及中央和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我区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助推乡村振兴,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14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为有效破解农业发展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更好地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建立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金融体系,根据中央统一部署,省政府成立了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省农担公司在我区设立淄博市张店区办事处(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办事处”),实现政银担协同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为全面推进我区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区政府成立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负责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总体协调和督导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

室,负责日常工作。

多年来,由于风险偏高、缺少有效抵押等原因,我区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一直受贷款难的问题困扰,许多经营主体不得不求助于民间借贷,由此加大了融资成本,滋生了许多社会风险。全面推进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有利于联合商业银行用足用活金融贷款政策,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样化、个性化、差异化的融资需求,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走向规模化、规范化,推动现代农业转型升级。因此,做好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工作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历史意义。

#### 二、把握政策,明确任务

“鲁担惠农贷”是省农担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强农惠农政策,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发展,会同各级政府和金融机构联合开发的一种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模式。各单位要准确把握政策要求,明确工作任务,扎实开展工作。

##### (一)把握担保政策

1.把握“鲁担惠农贷”服务对象和范

围。服务对象主要包括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服务范围主要包括粮食生产、畜牧水产养殖、菜果等农林优势特色产业，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农田基础设施，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融合项目；家庭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村新业态。

2.把握“鲁担惠农贷”担保的条件、额度和期限。申请贷款担保的主体要符合“六有”条件，即：有信用、有规模、有经验、有效益、有主业、有需求。贷款额度方面，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单户在保余额控制在10—200万元之间。对大规模农业机械化作业的经营主体可适当放宽限额，但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根据贷款申请人生产周期和现金流情况，贷款担保期限一般为1—3年。对于回收期较长的种植、养殖业，以及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或大型农业机具购置项目，可适当延长贷款和担保期限。

3.把握贷款成本。担保费率方面，对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和扶贫项目担保费率不超过1%，对其他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不超过1.5%。合作金融机构贷款执行优惠利率，要确保借款人实际承担的综合信贷成本（贷款利率、贷款主体

承担的担保费率、增值服务费率等各项之和）控制在8%以内，如基准利率调整，按据实增减数对8%予以调整。

## （二）明确工作任务

1.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鲁担惠农贷”是上级出台的惠民好政策，是农民致富的好帮手。要通过电视、广播、标语、明白纸等多形式、多渠道广泛宣传，使“鲁担惠农贷”政策家喻户晓。要让广大经营主体牢固树立“失信寸步难行”的理念，同时也要让广大群众强化“监督失信人员就是维护自身利益”的意识，共同维护良好的信用环境。

2.扎实做好建档立卡工作。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建档立卡，是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基础，也是各级政府加强经营主体服务和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区政府要求，在省农担公司办事处的指导下按时高质量完成调查摸底和建档立卡工作。

3.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张店区“鲁担惠农贷”项目担保贷款操作按五个步骤进行：

（1）提出申请。有资金需求的经营主体，到镇（街道）农村集体财务管理服务中心提出担保申请，按要求填写担保申请书、提供担保申请资料。

（2）由镇（街道）初审。镇（街道）农村集体财务管理服务中心对担保资料进行初审，将优质项目报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

小组办公室”）。

（3）项目推荐。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推荐给省农担公司办事处。

（4）调查评审。省农担公司办事处与合作银行根据各自程序进行调查评审。

（5）签约放款。对于银担双方共同评审通过的项目，由省农担公司办事处与合作银行、申请人分别签署合同，合作银行按规定程序放款。

### 三、加强领导，强化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有关部门、单位要与省农担公司办事处及合作银行密切协作、通力配合。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全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建档立卡工作。各镇办要成立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镇办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并建立“工作到村、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各村（居）委会主任作为调查摸底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按程序张榜公示、准确上报，各镇办主要负责同志要按照相关要求签字把关，严格审核经营主体的诚信情况，严控经营主体的道德风险。镇（街道）农村集体财务管理服务中心要加挂省农担工作站牌子，配合省农担公司办事处及合作银行做好本辖区内经营主体的建档立卡、项目尽调、保后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严肃工作纪律。“鲁担惠农贷”是政府、银行、担保公司三方协同推进

农业发展的一项惠农工程，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既不能因为担心风险而少开展信贷业务，也不能盲目追求规模而无视风险，要尽职尽责，尽力而为，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切实把这项惠农实事落到实处。

（三）加强政策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风险补偿机制，省农担公司、区财政和金融机构按照 6:2:2 的比例实行风险分担。我区财政安排 500 万元（原融资增信共保基金）建立风险基金，以后每年度根据风险基金使用情况及时补充，保持与政府分险责任相适应的资金数额。

（四）严格监督考核。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镇办进行考核，根据支持力度和工作业绩，予以表彰奖励。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把关不严，群众反映不满的，严肃问责。

附件：

1. 张店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
2. 张店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3. 张店区“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

## 张店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

组 长:

王学刚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王 鉴 区委常委、副区长

王 旭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田太军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李纯永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王 磊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朱训勇 区民政局局长

李三红 区财政局局长

王 勇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 雷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长

陈 兵 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局长

王焕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延龄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鹿峻波 区水利局局长

李宗岫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文士利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国 峰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家宏 区供销社主任

周晓东 区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  
主任

牛文宝 区畜牧兽医事务服务中心  
主任

王 岳 区扶贫办主任

于俊萍 山东齐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王鉴同志兼任主任,李三红、李宗岫、王勇同志兼任副主任,于俊萍同志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省农担公司办事处合署办公,办公室业务经费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附件 2

## 张店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张店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具体负责全区农业信贷担保组织协调工作,牵头拟定农业

信贷担保支持政策,抓好对下业务指导和考核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拟定全区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方案,报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抓好组织落实工作;

(二)牵头拟定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政策，报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抓好督促落实工作；

(三)负责建立与辖区内金融机构协调合作机制；

(四)负责协调、督导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建档立卡工作；

(五)负责依据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拟定全区农业信贷担保年度工作计划，报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抓好任务分解和督促落实工作；

(六)负责拟定镇(街道)农业信贷担保工作考核办法并组织开展考核工作；

(七)负责对上报的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将符合条件项目向省农担公司进行推荐；

(八)负责协调有关部门会同省农担公司和合作银行进行追偿；

(九)负责区级“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基金的管理和监督，按规定对省农担公司发生的代偿进行补偿；

(十)负责协助省农担公司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培训；

(十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村诚信建设，打击恶意欺诈、逃废债务等失信行为；

(十二)负责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 附件 3

## 张店区“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财政金融协同支农工作，促进全区“鲁担惠农贷”农业信贷担保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 683 号)和《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厅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做好山东省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实施意见〉》(鲁财农〔2018〕6 号)文件要求，决定设立“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风险基金”)。为规范和加强风险基金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鲁担惠农贷”贷款，是指由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

公司(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承保，由合作银行向区内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发放的贷款。

**第三条** 风险基金专项用于支付政府分担的“鲁担惠农贷”相关代偿，实行“委托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省农担公司、区财政、合作银行按照 6:2:2 比例对全区境内“鲁担惠农贷”担保贷款风险进行分担。

### 第二章 风险基金的筹集

**第四条** 风险基金的来源包括：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支农资金、财政专项融资增信资金，以及代

偿后从已实现的追偿收入中政府按比例分得的收入。

**第五条** 区财政安排 500 万元建立风险基金, 以后每年度根据风险基金使用情况及时补充, 保持与政府分险责任相适应的资金数额。

**第六条** 风险基金年末结余滚存下年度使用。

### 第三章 风险基金的管理

**第七条** 按照风险基金委托管理要求, 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选择山东齐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风险基金委托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托管机构”)。区财政局、省农担公司根据本办法与托管机构签署协议, 明确各自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托管账户应在省农担公司合作银行开设。风险基金所有权归属于区政府。

**第八条** 托管机构参与风险基金的支付管理, 未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农担公司共同授权, 不得动用基金, 也不得将基金用于质押、清偿自身债务等与“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无关的支出活动。但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九条** 托管机构可使用基金在开户行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或转存定期存款, 风险基金孳生的利息收益用于补充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业务经费, 购买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资金不超过风险基金余额的 80%。

**第十条** 托管机构应建立健全内控机制, 确保受托管理的基金安全。因管理不善

或自身法律风险造成风险基金损失的, 托管机构应使用自有资金全额赔偿。

### 第四章 风险基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省农担公司在“鲁担惠农贷”贷款出险并向合作银行支付代偿资金后, 应填制《“鲁担惠农贷”补偿资金拨款单》, 并附银行出具的代偿通知书复印件、代偿证明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后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无误后, 在《“鲁担惠农贷”补偿资金拨款单》上签署意见, 通知托管机构支付资金。托管机构应无条件办理支付手续, 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省农担公司指定账户。

###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强与公安、法院、检察院协调, 协助省农担公司及合作银行开展追偿。追偿所得扣除相关费用后, 区政府所得部分, 全部用于补充风险基金。

**第十四条** 风险基金累计代偿支出额超过现存基金 20% 时, 应暂停“鲁担惠农贷”新增贷款担保业务, 待查明原因、完善措施后方可恢复业务。省农担公司及合作银行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部门、镇(街道)开展调查, 分析问题根源, 提出应对措施, 确保“鲁担惠农贷”业务可持续开展。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农担公司负责对风险基金进行监督, 必要时进行审计, 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农担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省农担公司可委托其驻淄

博市张店区办事处代行相关职责。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店区全面建立林长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19〕1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张店区全面建立林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张店区全面建立林长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构建森林、林地、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的长效机制,区委、区政府决定在全区全面建立林长制。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全面建立林长制实施方案》(淄政办字〔2019〕9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

案。

### 一、目标要求

(一)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紧围绕生态张店建设目标,建立区、镇(街道)、村(居)三级林长组织体系,强化各

级党政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林地、湿地等生态资源的责任意识，落实好“护林、增林、用林”责任，加快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森林、林地、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机制。

（二）工作目标。2019年12月10日前，出台区级实施方案，配齐区级林长，落实配套制度；12月中旬，镇（街道）、村（居）出台工作方案，配齐镇（街道）级和村（居）级林长，完善各项制度，初步构建起区、镇（街道）、村（居）三级林长制体系，落实各级林长责任，逐步实现林长制运行管理常态化。

## 二、组织体系

### （一）分级设立林长

区级设立区级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全区总林长由区委书记、区长担任；副总林长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区级林长，由区总林长和副总林长分别兼任。

各镇（街道）设立林长和副林长，镇（街道）党委主要负责人担任林长，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第一副林长，其他负责人担任副林长。

村（居）设立林长和副林长，村（居）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林长，其他村干部担任副林长。

### （二）设立林长制办公室

区级林长制办公室设在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

资源局张店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根据工作需要，抽调相关部门人员集中办公。

### （三）建立林长制协作会议制度

区级林长制协作会议由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和林长制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区级成员单位各确定1名负责同志和1名联络员，具体负责林长制部门协作事宜。林长制协作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不少于1次。对重大事项，总林长、副总林长随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 三、工作职责

### （一）林长职责

区级总林长、副总林长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组织完成森林、林地、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任务，对辖区内生态资源保护发展负总责，承担本级林长制工作的督导、调度、协调，并配合市级林长做好责任区域内相关工作。区级林长负责督促指导责任区内生态资源保护发展任务，并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督促责任区做好生态资源保护工作，及时组织查处责任区内破坏生态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镇（街道）林长、副林长负责在责任区内组织开展森林、林地、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负责辖区护林员队伍的日常管理，落实源头管理责任，及

时发现、制止并协调处置各类破坏生态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对责任区内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负总责。

村(居)林长、副林长主要负责在责任区内组织开展森林、林地、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责任区内破坏生态资源行为,并立即向上级林长报告。

下级林长对上级林长负责,上级林长对下级林长负有指导、监督、考核责任。

#### (二)林长制办公室职责

区级林长制办公室负责落实区级林长决定的事项,负责全区林长制的组织实施。负责林长制日常事务,承办区级林长制相关会议,下达年度工作任务,监督、协调各项任务落实。制定林长制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年度考核等工作。

### 四、主要任务

#### (一)加强生态资源保护

1.强化生态保障功能。科学编制森林、林地、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划定保护区域和保护红线,落实保护措施。严格生态红线管控,区政府组织对生态保护红线开展勘界定标工作,将生态保护红线准确落地,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湿地和自然保护地,对工程建设使用林地实行规划管理、定额管理和用途管制。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林地、湿地。严格实行林木采伐限额管理,加强林木凭证采伐。(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有关镇、街道)

2.落实生态补偿制度。加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督。加强全区古树名木保护和修复,探索建立湿地生态和古树名木保护等补偿制度。(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加强森林火灾防控。健全责任标准体系,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重点林区水灭火管网、防火道路网、监测预警信息网等基础设施。加强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工作,提升预防和处置森林火灾的物资保障能力。加强专业扑灭火队伍和护林员队伍建设,完善防火应急预案,提高森林火灾扑救能力。(区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有关镇、街道)

4.加强有害生物防治。建立森林病虫害与外来有害物种监测监控平台,提升虫情预测预警预防能力,健全完善病虫害防治快速反应机制。按照属地管理

原则,落实森林病虫害防治目标。抓好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日本松干蚧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减少灾害损失,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千分之二以下。(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有关镇、街道)

5.加强生态资源监管。加快建立森林等生态资源网格化管理体系,确保林有人管、责有人担。探索设立“民间林长”,形成有效的社会监督体系。加快推进自然资源执法改革,理顺执法体制,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依法严厉打击盗伐滥伐林木、非法使用林地、湿地等破坏生态资源违法行为,确保生态资源安全。(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区司法局牵头,张店公安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有关镇、街道)

## (二)加快生态资源培育

6.加快荒山绿化和生态修复。对宜林荒山实行专业队造林,工程化管理,营造混交林;对已绿化的荒山,增植彩叶树种,提升绿化效果,对不适宜人工造林的瘠薄荒山,实行封山育林,逐步恢复林草植被。对已关停的露天矿山和破损山体,实施生态修复绿化,通过植树、种草,逐步恢复生态。(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

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有关镇、街道)

7.加快骨干道路绿化,构建路域生态防护区。对等级道路两侧进行绿化美化,打造城区之间、城镇(街道)之间、镇(街道)村之间绿色路网廊道体系。对新建道路按高标准绿化美化,对现有林带进行绿化提升,打造乔灌结合、多树种、多层次、林路相依的路域生态防护体系。(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有关镇、街道)

8.加快水系绿化和湿地保护,构建水域生态防护区。结合河道治理和小流域治理,加快以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护岸林、护堤林为主的生态水系建设。加快对湿地的生态保护与修复,对流域内宜林荒山荒滩荒地全部造林绿化,提高林木覆盖率,打造“林水相依、林水相连、依水建林、以林涵水”的水系绿网体系。(区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有关镇、街道)

9.加快农田林网建设,打造农田生态防护区。结合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行田、林、路、渠综合治理,以路带林、以渠带林,逐步建成“田成方、林成网、路相通、渠相连”的绿色生态田园,形成布

局合理、功能结构稳定的农田林网体系。(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有关镇、街道)

10.加快镇村和园区绿化美化,构建绿色生态园区。结合乡村振兴,大力开展镇村绿化美化和工业园区绿化,提升镇、村、企业绿化水平,积极争创森林镇、森林村。(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有关镇、街道)

### (三)推进生态资源合理利用

11.加快建立森林、林地、湿地等生态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明晰森林、林地、湿地等生态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加快森林、林地、湿地等生态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牵头,区水利局、有关镇、街道)

12.加快新技术推广应用,提高森林、林地、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推进全区森林、林地、湿地等生态资源“一张图”“一套数”动态监测体系和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监测时效性和数据准确性。(区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牵头,区大数据中心、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审计局)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是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级林长要坚持守林有责、守林尽责,全面落实管理责任、管理人员和经费保障。林长会议要定期研究解决重点难点和突出问题。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工作协作机制,把林长制作为生态资源督查重点事项,督促各级林长落实责任。整合相关资源,强化政策支持和投入保障,完善公共财政支持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鼓励金融机构、社会资本积极投入生态资源保护发展。

(三)实行绩效评价。区级总林长负责组织对下一级林长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追究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将推行林长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刊及各类新闻媒体进行宣传,在林区主要路口和重点地段设立林长公示牌,公布责任范围、姓名职务、主要职责和联系方式,接受社会群众监督。加强森林、林地、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

1. 区总林长、区级林长名单

2. 区林长制责任单位职责

3. 区林长制责任单位分管领导、  
联络员名单

附件 1

## 区总林长、区级林长名单

### 一、区总林长

总林长：

马晓磊 市委副书记、张店区委书记

王学刚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总林长：

王 鉴 区委常委、副区长

邹 洪 副区长

于 洪 副区长

王 旭 副区长

王兴林 副区长

### 二、区级林长

马晓磊同志兼任中埠镇区级林长，市  
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为联系单位。

王学刚同志兼任房镇镇区级林长，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联系单位。

王 鉴同志兼任马尚镇区级林长，市自  
然资源局张店分局为联系单位。

邹 洪同志兼任沣水镇区级林长，市生  
态环境局张店分局为联系单位。

于 洪同志兼任南定镇区级林长，区农  
业农村局为联系单位。

王 旭同志兼任傅家镇区级林长，区水  
利局为联系单位。

王兴林同志兼任湖田街道区级林长，  
张店公安分局为联系单位。

附件 2

## 区林长制责任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林长制相关宣传  
教育和社会舆论引导等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  
资支持森林、林地、湿地等生态资源的保护

发展重点项目，负责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  
日常工作等。

区教体局负责组织校园绿化，对学生  
开展生态文明教育以及国土绿化、森林防

火、森林保护等宣传教育。

区科技局负责支持开展森林、林地、湿地等生态资源发展保护的科学研究与新技术推广应用。

张店公安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和依法打击涉及破坏森林、林地、湿地等生态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区司法局负责指导涉及森林、林地、湿地等生态资源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协调解决森林、林地、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所需经费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承担区林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制定森林、林地、湿地等生态资源的保护发展规划,组织国土绿化以及森林、林地、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监管、调查监测、确权登记和开发利用等工作;协调推进退耕还林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职责范围内绿地建设并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所辖公路用地范围内绿化工作,加强通往或穿越林区公

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森林火灾处置救援提供运输保障。

区水利局负责做好河流、湖泊、水库等管理范围内绿化工作,配合做好造林绿化和林业生产用水调度。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工作,做好果树生产服务及产业发展指导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完善森林生态旅游产品和相关设施,加强生态旅游公益宣传,制定生态旅游发展规划。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森林扑灭火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重大保护发展资金使用审计等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的市场监管,负责指导制定林产品相关生产标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区绿化和城区园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严格城区园林绿化执法,严厉打击破坏园林绿化景观的行为。

区大数据中心负责支持开展森林、林地、湿地等生态资源的信息化建设。

## 区林长制责任单位分管领导、联络员名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林长制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联络员		
	姓名	职务	电话	姓名	职务	电话
区委宣传部	安宏昌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主任科员	2869917	冯 辰	副主任科员,新闻外宣科科长	2869607
区发展和改革局	孙博刚	党组成员、主任科员、区 能源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13905334914			
区教育和体育局	昝 刚	党组成员、总督学	2862978	李 兵	基建办主任	2278848
区科技局	张晓慧	党组成员、副局长	2869545	马 燕	计划成果科科长	2865076
张店公安分局	梁 蓬	张店公安分局副局长	2189106	董守常	张店区森林公安分局局长	13953336992
区司法局	成宏伟	党组成员、副局长	15853388630	王 涛	行政复议应诉科科长	18053362718
区财政局	谢立勇	党组成员、资产运营中心主任	2862268	沈 冲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科长	2860015
市自然资源局 张店分局	毕玉□	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 筹备组成员	2218208	丁 钧 耿 静	林业站站长、林政科科员	2218096
市生态环境局 张店分局	宁 兵	主任科员、党组成员	13869308687	曲世旺	科员	1555034592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杨华玺	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13953383144			

林长制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联络员		
	姓名	职务	电话	姓名	职务	电话
区交通运输局	王 鞘	副局长	15269395935	庄乾富	副科长	18764317588
区水利局	徐晓娟	副局长	2869521	范鲁军	科员	2177642
区农业农村局	吕守明	副局长、区农技中心主任	2869949	孙晓红	副主任科员	2860392
区文化和旅游局	赵有杰	区旅游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18053300789	高 玮	区旅游事业服务中心科员	16653313685
区应急管理局	张庆波	区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地震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2270801	魏本瑜	区应急管理局火灾防治工作组负责人	2270801
区审计局	赵 亮	局党组成员、区经责办主任	2271389	李秉鑫		227139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王怀乡	党组成员、副局长	13969327977	伊继刚	市场规范管理科科长	1370533911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姚文兵	淄博植物园主任	13105330297	赵洪海	执法科科长	13853379917
区数据中心	周 泾	副科级干部	2869098	高 航	工程师	2866339

#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成立张店区森林草原防灭火 指挥部的通知

张政办字〔2019〕2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确定将张店区森林防火指挥部调整为张店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对指挥部组成单位和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公布如下:

总指挥:

王学刚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总指挥:

王 鉴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王 旭 区政府副区长

王兴林 区政府副区长、市公安局  
张店分局局长

朱立民 区人武部部长

成员:

张洪波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融  
媒体中心主任

杨 超 团区委书记

王 闻 区应急局局长

梁 蓬 市公安局张店分局副局长

陈 兵 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  
局长

徐 超 市消防救援支队张店区大  
队教导员

田太军 区发改局局长

王睿丰 区工信局局长

朱训勇 区民政局局长

李三红 区财政局局长

王焕金 区住建局局长

杨延龄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鹿峻波 区水利局局长

李宗岫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文士利 区文旅局局长

国 峰 区卫健局局长

石光锋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周立群 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  
局长

李纯永 区教体局局长

李国成 市供电公司配电运检室  
主任

王树新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  
肖佃刚 南定镇镇长  
董 伟 傅家镇镇长  
左登峰 马尚镇镇长  
宋守孝 房镇镇镇长  
司书超 中埠镇镇长  
王韶华 洮水镇镇长  
刘其通 湖田街道办事处主任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王闯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指挥部成员调整事宜由指挥部行文公布。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

#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流程再造推进 “一次办好”改革的实施意见

## 张政办字〔2019〕2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相关文件精神,聚焦减环节、减材料、减费用,以零上门、零等待、零收费为目标,着力打造“手续最简、环节最少、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办事流程,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加快推动张店转型发展、全面振兴、走在前列,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深化“一窗受理、一链办理”改

革。在区政务服务大厅、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全面推行“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审批模式,实现群众“只进一扇门、办好所办事”;商事登记、市场准入、社会保障、纳税服务、住房公积金、不动产登记、出入境等领域全面推行“一窗通办”。2019年11月底前,区政务服务大厅、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全部建立帮办代办、吐槽找茬服务机制。全面梳理我区“一件事”办事链条,推行主题式审批,为群众提供“套餐式”服务。2019年年底前,

推出面向企业和群众各 50 项主题式服务流程标准,实行“市区联动”“联合勘验”“多证联办”,变“一事一流程”为“多事一流程”,实现群众办多证只需“跑一窗”“跑一趟”。(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区税务局等部门、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2019 年 11 月底前,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类型、设定依据、行使层级、受理条件、服务对象、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项目等要素省、市、区“三级十同”。(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省、市政府安排部署,扎实组织开展变相审批集中清理整治。(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二、深化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围绕项目手续办理中的堵点、痛点、难点,通过调整审批时序,实行审批前移、并联审批,在完成土地报批、“招拍挂”、土地合同签订等手续的同时,同步完成项目开工前所有事项的审批,将项目审批手续办理时间压缩到 50 个工作日内,审批时间压缩 80% 以上,实现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可开工建设。充分发挥建设项目联审办牵头作用,优化调整项目联审方式,变“喊企业来上会”为“召集部门到企业上门服

务”,以上门服务、贵宾服务,提高服务主动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积极推进全区投资项目管理和数据共享平台的管理使用,助推项目审批提速增效。全面推进区域化评估评审扩面提标和审批手续帮办代办、承诺制审批,力争 2020 年 6 月底前,全区各个园区均实施区域化评估评审,选取具备条件的园区,着力打造“标准地”出让示范样本,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地”出让制度、指标体系,积极试点并推广“先建后验”模式,研究制定配套制度。2019 年 11 月底前,区政务服务大厅、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全部建立帮办代办服务机制。(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张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根据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和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土地供给方式、规模大小等,细化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分类制定审批流程。(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推行政务服务极简化、便利化。**进一步深化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制”改革,扩大告知承诺制办理事项和覆盖

面，在实施告知承诺制事项基础上，年底前再推出一批容缺办理事项。扩展容缺受理适用范围，年底前，区级涉企审批事项实行100%容缺受理。梳理公布一批全区通办事项清单，建立全区双向反馈通办机制，实现事项“当地受理、属地审批出证、快递送达”。全面减环节、减材料、减事项。（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完善“一网通办”信息支撑。**深入推进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按要求全面清理整合部门已有自建系统。2019年11月底前，配合省里完成1000项各类服务接入，30个电子证照‘亮证’应用，区级前20位高频办件事项全部实现掌上办理。（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开展智能化审批服务行动。**不断完善自助审批终端功能，建立覆盖全区、镇（街道）和重点村（社区）的自助服务体系，实现个体工商户登记、临时身份证明办理、参保证明打印等事项终端自主填报、智能即时审批、自主打证等，实现政务服务从人工受理窗口向自助受理窗口的转变，从政务服务大厅向街道、社区和家庭的延伸。年底前，推出50项高频办理、数据共享充分、办件材料简单事项实行“秒批、秒办”。（牵头

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区税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七、开展企业经营审批便利化行动。**深化涉企审批流程再造，推行企业开办“套餐式”服务，编制《企业开办“一件事”服务名录》，企业根据经营需要自主选择企业开办套餐服务（营业执照、公章刻制、税务登记等开办事项组合），整合优化企业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等各环节的办理流程，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办，实行在线一次提交、并行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实现企业开办“一窗办理·一次提交·一天办结”。实行企业开办公章刻制费用由政府“买单”，通过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解决，做到企业开办零收费。探索推行“一业一证”改革，梳理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涉企审批许可事项，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和集中审批程序，按高频办理行业大类，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项许可事项，整合为一张载明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实行一单告知、一表申请、一口办理、一并审核、一证准营的服务模式，实现“多证合一”。（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八、建立窗口无否决权工作机制。**建立窗口“无否决权”工作制度,对企业和群众的申请事项,只说“行”,不说“不行”,以有解思维为企业和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对不属于本部门事项的,要为申请人“指好路”,不能说“不知道”“不清楚”;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要对申请人“讲清楚”,明确补充内容和改进方法,积极采取提前服务、现场指导等主动性服务措施,切实解决企业群众往返跑的问题;对法律法规不明确的,要建立快速便捷的沟通请示机制,敦促相关部门尽快研究、尽快答复,使申请人在最短时间内获得服务和支持。(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九、开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对照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指标,结合我区实际,2019年11月底前,制定我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客观分析我区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突出问题、明显短板,紧盯简化办理环节、精简申报材料数量、压缩办理时限等关键节点,精准制定我区各指标专项提升措施,逐一明确区级牵头部门,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逐项制定指标专项提升工作方案,落实任务分工和工作措施。对每项任务提出具体的提升目标和工作措施,分类开展专项提升行动。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切实增

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开展民生服务流程再造行动。**2019年年底前,聚焦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就业创业、民政救助、户籍办理、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7个重点领域和老年人、残疾人、退伍军人、高校毕业生、高端人才等5类重点人群,选取100个高频民生服务事项,集中开展流程优化专项行动。积极推行告知承诺、预约办理、延时办理等服务方式,在实现所需信息数据资源互联互通的基础上,分类梳理“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承诺办、预约办”“六办”事项清单,实现分类管理、精准办理、精细服务。梳理、公开自然人全生命周期需要到政府部门办理的各类证明、证照等政务服务事项,方便群众办事。(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区税务局等部门、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一、开展监管效率提升行动。**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鲁政发〔2019〕10号文件,做好全区市场

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部门协同监管,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构建起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目标任务,减轻企业负担,避免重复检查。强化信用监管,根据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实行联合激励、联合惩戒,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寸步难行”。2019年年底前,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建立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2020年年底前,在全区范围内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2022年年底前,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全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税务局)。推行“互联网+监管”,根据省市统一安排部署,配合完成

省级平台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建立常态化监管数据归集共享机制,实现监管事项统一接入、统一反馈。(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

**十二、健全统筹推进机制。**按照省、市政府部署要求,及时调整充实推进区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建立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理顺协调小组办公室设置。完善协调小组内部工作运行,切实发挥各专题组、保障组和工作专班作用。加强规划引领,待市规划出台后,及时编制出台我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规划(2020—2022年)。优化机关内部工作流程,明确牵头科室,实行“一口对外”,限时办结,提高审批服务效率。通过提前服务、容缺受理、数据共享、材料互认等方式,打破部门边界,构建跨部门横向连通的审批服务流程。建立跨层级纵向联动的服务模式,对重要事项、重点项目实行集中办公、上下协同、专班推进,改“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三、强化监督考评。**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专项行动,在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群众监督作用,灵活采取网上评价、手机短

信评价、微信评价、现场评价等多种评价方式,对区政务服务中心、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以及车管、公证等政务服务进行评价。建立窗口吐槽找茬机制,充分听取企业群众意见,找准政务服务工作的短板和薄弱环节,立查立改,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效能。2019年11月底前,建立事项、渠道、部门全覆盖的政务服务工作“好差评”制度,让企业和群众评判流程再造工作绩效。突出考核“指挥棒”作用,有针对性的调整区对镇(街道)、村居考核标准,进一步细化、量化。坚持正面宣传与负面曝光相结合,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倒逼提升服务效能。建立约谈制度,对在“放管服”改革考核评估、营商环境评价中排名靠后的镇(街道)和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建立奖惩机制,对改革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对排名靠后的予以通报问责,激励干部先行先试、担当作为。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十四、探索镇(街道)便民服务运行体制改革。**按照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副科级配置的要求,选优派强,尽快配齐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积极探索便民服务中心体制改革,2019年12月底前,将进驻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的“七站八所”工作人员划转至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加快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建立健全镇(街道)、村居“全科社工”队伍,加强业务知识培训,加大帮办代办力度,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张店区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 张政办字〔2019〕2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张店区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9—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张店区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作战方案(2019—2020年)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和有关要求,坚持保护优先、源头减量,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施治,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坚持落实责任、形成合力。加快调整农业投入结

构,化肥、农药和农业用水实现减量化、规范化使用,农业实现绿色发展。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和综合利用率得到提高,规模化养殖污染防治成效显著,农用地土壤基本得到保护。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基本全覆盖,生活污水治理梯次推进,村容村貌明显改观。加大农

村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力度,小流域生态清洁工程取得明显成效,主要由农业面源污染造成的超标水体水质得到提升。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体制机制基本形成,农村居民参与度得到提高。全区美丽乡村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农业农村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不断强化,推动经济生态化、生态经济化,把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可持续发展优势,实现百姓富与生态美的统一。

## 二、重点任务

### (一)调整农业投入结构

1.实施农药减量控害工程。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等新型产品和先进施药器械,做好高毒农药替代工作,逐步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严格执行农药质量标准,全面落实农药经营许可制度和限制使用农药(含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制度,杜绝生产、经营和使用国家公布的禁用农药,加强农民用药技术指导。构建现代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大力推广精准施药和科学用药技术,减少盲目用药、乱用药、滥用药。因地制宜推广自动化、智能化大中型施药机械和无人机、静电喷雾器、弥雾机等现代植保机械,提高喷洒农药对靶标物的精准性,提高农药利用率。积极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提高农民科学用药意识和技能。以蔬

菜、果树等经济作物为重点,运用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生态调控、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措施,集成推广全程绿色防控技术模式。以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为重点,鼓励开展整建制统防统治服务作业,提高科学用药、精准用药水平。加快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统配统施、统防统治等服务。大力推进果菜病虫全程绿色防控示范建设,发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示范作用,带动绿色高效技术更大范围应用。到2020年,全区主要农作物农药使用量较2014年减少10%以上,农药利用率达到40%以上,在农业病虫害发生平稳的情况下,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比2015年下降10%,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2.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工程。严格执行化肥质量标准,研发推广高效缓控释肥料、生物肥料等新型产品和先进施肥机械。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提高农民科学施肥意识和技能。全面实施耕地质量监测,实现小麦、玉米、蔬菜、果树等各种作物全覆盖。扩大配方肥应用面积,提高配方施肥的精准性,提高化肥利用率。到2020年,全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水肥

一体化应用面积达到 0.64 万亩以上。以设施蔬菜栽培集中区域为重点,加快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通过配套建设滴灌设施,将施肥和灌溉同步进行、一体化管理,提升节水节肥水平。到 2020 年,全区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较 2014 年减少 10%以上,化肥利用率达到 40%以上,水肥一体化应用面积达到 0.64 万亩以上,单位耕地面积化肥使用量较 2015 年下降 6%。(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3. 实施有机肥增施替代工程。集成推广化肥机械深施、种肥同播、水肥一体等绿色高效技术和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将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列为肥料使用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行业关键技术培训重点内容。将增施有机肥列入化肥减量增效、耕地质量提升等相关项目建设内容,扩大项目示范带动能力。提高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水平。(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4. 推进节水农业和生态农业发展。发展节水农业,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选育抗旱节水品种,发展旱作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在适宜区域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农业灌溉用水量达到国家下达的目标要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499,有效减少农田灌溉退水对水体

的污染。推进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创建,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牵头)

#### (二)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

1. 实施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提升工程。以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为方向,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行以地定畜,促进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精准规划引导畜牧业发展。实施农牧循环工程,建设一批畜禽粪污原地收储、转运、固体粪便集中堆肥等设施和有机肥加工厂。鼓励和引导第三方处理企业对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进行专业化集中处理。积极争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项目。到 2020 年,全区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污水处理利用率达到 65%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1%。依托农业农村部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情况、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情况等进行动态监测。将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配备视频监控设施,记录粪污处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等情况,防止粪污偷运偷排。(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加强秸秆、农膜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强化秸秆禁烧管控,严格落实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加大监管力度,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整区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优先开展就地还田。加大秸秆综合利用领域科学技术研发力度,加强科研成果的示范推广。努力拓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渠道,到2020年,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加快推进农膜回收综合利用工作。加大新修订的地膜国家标准宣传贯彻力度,推广使用0.01mm以上标准地膜,从源头保障地膜可回收性。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逐步建立废旧农膜回收制度。支持研发和示范推广全生物可降解地膜,开展全生物可控降解地膜试验示范,探索农膜污染防治新模式。以农业种植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重点,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收集、转化、应用三级网络建设。(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配合)

2. 实施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程。推进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带动畜牧业绿色发展。引导生猪生产向粮食主产区和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推广节

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严厉打击生产企业违法违规使用兽用抗菌药物的行为。(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严格落实养殖场户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制度和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依法依规对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应严格控制在非禁养区内,认真执行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和相关技术标准。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小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配合)

督促未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的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尽快配建粪污处理设施,到2020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全部规范化配套建设(或委托他人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大型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1年达到100%。(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3.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依法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推进水产

生态健康养殖,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积极发展大水面生态增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连片池塘尾水集中处理模式等健康养殖方式,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加强渔业养殖污染治理,探索水产养殖容量控制制度,全面清理开放性湖泊网箱网围养殖。配合国家制定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并组织实施,加快推进养殖节水减排。科学发展不投饵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增养殖,实现“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严控河流投饵性网箱养殖。推进水生生物保护行动,修复水生生态环境,加强水域环境监测。(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水利局配合)

4. 实施农用地土壤保护与修复工程。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的基础上,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2020年年底前建立分类清单。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镇办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配合)

以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和铅、锌、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集中区域为重点,聚焦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对难以有效切断重金属污染途径,且土壤重金属污染严重、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突出的耕地,及时划入严格管控类,实施严格管控措施,降低农产品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配合)

有关镇办要对威胁地下水安全的严格管控类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实施范围。根据农用地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到2020年,完成国家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指标,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以及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指标。(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配合)

### (三)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1. 加大农村垃圾治理力度。统筹考虑农村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配套提高

区、镇(办)级集中式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深入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配齐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设备,加强环卫队伍建设,健全农村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到2020年,全区100%的村庄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试点,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乱堆乱放形成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离田农业生产废弃物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及河流(湖泊)和水利枢纽内一定规模的漂浮垃圾排查建档,2019年年底前完成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2020年年底前完成清理整顿工作。严禁城市垃圾非法向农村转移堆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水利局配合)

2.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开展协同治理,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深化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推动农村水环境治理。(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牵头)

筛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用技术和设施设备,采用适合本地区的污水治理技术和模式,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快全区农村改厕步伐,积极鼓励改水

改厕同步进行,2019年,全部涉农街道基本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任务;2020年,全部镇(涉农街道办事处)内300户以上自然村基本完成农村公共厕所无害化建设改造。继续推进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鼓励创新改厕方式,推行厕所污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牵头)

2019年,要依据《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和《山东省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编制大纲》有关要求编制完成张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按照示范带动、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分类治理、先易后难的原则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到2020年,全区45%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其中生态敏感区、试点示范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0%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配合)

3.健全农村污染防治设施长效运行管护机制。各镇办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农村生活垃圾、污水等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办法,明确设施管理主体,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加强管护队伍建设,建立监督管理机制,严格考核评估,保障已建成的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推行环境治理依效付费制度,

健全服务绩效评价考核机制,保障设施可持续运转。完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探索建立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农户付费制度,健全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围绕村庄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维护等主要环节,组织开展专业化培训,把当地村民培养成为村内公益性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的重要力量。将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纳入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开展经常性的排查,对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应通报批评或约谈相关负责人。对新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资金没有保障的,不得安排资金和项目。(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1.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明确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针对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明确种植业、养殖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现存的耕地不得擅自扩大规模。在全区河道干流、支流及湖泊(水库)区域内,严禁以

任何形式围垦河湖、违法占用河湖水域,严格管控沿河环湖农业面源污染。(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实施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工程。以村庄周边、房前屋后的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推动农村河塘整治,开展保护与修复。强化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建设水土保持林,禁止陡坡开荒种地,已开垦地区逐步退耕还林。(区水利局牵头)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办要切实把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摆在重要位置,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层层抓落实,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污染治理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督导评估,形成“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强化属地主体责任,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对实施效果负责;各镇办要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区各牵头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二)强化和完善财税与土地保障政策。要充分考虑省、市关于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相关要求,加大对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力度,建立稳定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经费

渠道。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统筹保障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资金。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以工代赈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大对生态农业建设的财政投入力度。落实国家及省关于农民施用有机肥市场激励机制相关要求,规模化有机肥生产企业按规定享受税收减免优惠政策。按照上级要求,出台有机肥生产、运输等扶持政策,结合实际统筹加大秸秆还田等补贴力度。落实国家关于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主体用地优惠政策,保障用地需求,按设施农业用地进行管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用电价格。落实国家及省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并同步建立精准补贴机制的相关要求。根据上级要求,建立污水、垃圾处理农户缴费制度,合理确定缴费水平和标准。(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淄博供电公司配电运检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社会化参与机制。培育各种形式的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市场主体,采取统筹、整区打包、建运一体等多种方式,吸引第三方治理企业、农民

专业合作社等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探索建立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管理机制。积极争取谋划筛选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纳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库,政府在项目安排、申报国家示范、落实奖补资金上优先支持,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行。推动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购买村庄规划建设、垃圾收运处理、污水处理、河道管护等公共服务。积极争取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探索创新信用互助模式。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扶持政策,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向符合支持范围的农业农村环境治理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生态环境监管机制。不断加大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各镇办要按照“定区域、定职责、定人员、定任务、定考核”的要求,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纳入网格化监管内容。落实乡镇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明确承担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创新监管手段,运用大数据、APP等技术,充分利用

乡村治安网格化管理平台,及时发现农业农村环境问题。鼓励公众监督,对农村地区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进行举报。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相关部门已开展的污染源调查统计工作,建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平台。按照国家要求开展农村环境监测工作。构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结合现有环境监测网络和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工作,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和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口的水质监测。(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加强肥料、农药登记管理,建立健全肥料、农药使用调查和监测评价体系。(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五)加强宣传教育。在农村地区开展卫生家庭等评选活动,发挥课堂主阵地作用,加强中小学生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教育。强化村委会在农业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中协助推进垃圾、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责任。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建立农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直接受益机制。引导农民保护自然环境,科学使用农药、肥料、农膜等农业投入品,合理处置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充分依托农业基层技术服务队

伍,提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技术咨询和指导,推广绿色生产方式。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努力营造全民支持和参与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区教育和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监督评估。加强对本方案实施的动态评估,对本方案实施情况每年开展1次评估,终期对方案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以本方案为依据,制定验收标准和办法,以镇办为单位进行验收。评估结果作为各镇办、各有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对评估实绩突出的,进行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治,并启动问责程序。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突出问题纳入区级环境保护督察范畴,对污染问题严重、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的地区进行严肃问责。(区委组织部、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店区打好黑臭水体治理 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字〔2019〕2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张店区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张店区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 (2018—2020年)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坚决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确保我区水环境得到有效改善,根据《淄博市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淄政办字〔2019〕7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面临的问题

(一)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尚不彻底。部分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尤其是雨污管网分流不彻底,降雨时少量污

水溢流进入河道,同时纳管企业预处理不达标、有偷排废水现象,造成个别时段、个别河道出现水质变差。

(二)农村生产生活污水治理存在短板。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污水管网配套不到位。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建设滞后,河边湖岸垃圾乱堆乱放仍未得到有效治理,汛期极易对河湖水质造成污染。受上游来水不足等因素制约,个别河道

存在淤积、断流等情况，水生态系统受到破坏。

##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及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紧密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从根本上解决水体黑臭问题，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主要目标。2020年年底前，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总体高于90%，大力整治农村水环境污染，使农村生产生活污水基本得到有效治理。

## 三、重点任务

### (一)加快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

1.加快推进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进一步梳理排查辖区范围内的水体和水质情况，发现一条，上报一条，治理一条，销号一条。(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2.全面加强污水管网建设。新建区域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施雨污管网分流。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

实施方案〉的通知》(淄发〔2018〕20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对城市雨污合流管网进行分流改造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7〕26号)要求，2019年年底前，完成城市主次干道、背街小巷雨污合流管网分流改造，2020年年底前完成城中村、老旧小区、棚户区和城乡结合部等雨污合流管网分流改造，优先对合流制主管网及截流倍数小的合流制管道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应采取增加截流倍数、调蓄等措施降低溢流量，采取快速净化措施对溢流污染进行处理，逐步降低雨季污染物入河湖量。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重点排查建成区污水管网覆盖盲区，加强对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污水截流、收集纳管或采取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的措施进行处理，加快推进老旧污水管网改造、破损修复、淤积管道疏浚。开展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改造。到2020年，基本实现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和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能力。配套完善建成区内污水收集管网，做到污水应收尽收。污水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处理设施。严格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切实保障污水

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到2020年,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8%以上,基本实现建成区污水全处理。(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4.全面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对新发现的非法入河(湖)排污口一律封堵;按照“一口一策、一口一档、一口一标识”的要求,实行入河(湖)排污口统一编码管理,建立档案,明确入河(湖)排污口名称、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责任主体、监督单位和监督电话等内容;强化入河(湖)排污口日常监测管理,实行信息共享,不断提高排污口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5.严格管控工业企业污染。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加强排污单位污水排放管理,严厉打击偷排漏排。对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实行“一企一管”,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园区应建成污

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对超标和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予以“黄牌”警示,采取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排污单位,予以“红牌”处罚,依法予以关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水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6.科学实施清淤疏浚。合理制定并实施河湖防洪除涝清淤疏浚方案。在清淤底泥污染调查评估的基础上,妥善对底泥进行处理处置,严禁沿岸随意堆放,属于危险废物的,不得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材料,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底泥采用原位修复的,选取环境友好的化学药剂和生物制剂,避免对水环境和水生态造成不利影响;底泥采用异位处理且清淤底泥属于危险废物的,须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防止二次污染;清淤底泥不属于危险废物的,采用卫生填埋、堆肥及其他资源化利用方式进行处理处置。(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7.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加快海绵城市规划建设进度,按照住建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工作的有关要求,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

设,对城市建成区雨水排放口收水范围内的建筑小区、道路、广场、公园绿地、水系等进行改造建设时,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方式,减少地表径流污染。(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水利局)

8.持续加强水体生态修复。结合主要河流流域综合治理,科学制定河湖水系生态修复治理方案,规范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强化沿河湖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管理,营造岸绿景美的生态景观。在满足排洪和排涝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对河湖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减少对自然河道的渠化硬化,恢复和增强河湖水系的自净功能,为城市内涝防治提供蓄水空间。(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水利局)

9.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在市生态环境部门指导下开展黑臭水体监测,每年第二、三季度各监测一次,并向市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告本季度监测数据。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每年第二、三季度配合其他地市对我市开展黑臭水体交叉监测。(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水利局)

#### (二)加强农村生产生活污水治理

1.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执行禁养区划定方案,巩固禁养区畜禽养殖关闭搬迁成果,对禁养区内新发现的

养殖场(小区)和专业户,予以关闭搬迁。依法依规开展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落实养殖业户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严格控制在非禁养区内。(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2.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按照“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分类治理、先易后难”的原则,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分类处理,靠近城镇(工业园区)周边的村庄,优先考虑将污水纳入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管网覆盖不到的村庄,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

3.加大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力度。巩固“城乡环卫一体化”成果,完善垃圾处理体系,防止垃圾直接入河或随意堆放。推进全区农村垃圾就地分类、资源化利用和处置,2020年年底前,95%以上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认清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长期性和复杂性。治理黑臭水体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提出的一项重要工作,全区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上,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关于黑臭水体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力做好治理工作。全区各镇办、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各项任务按期落实到位。

(二)加强协调,形成黑臭水体治理合力。将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纳入河长制工作范畴,加强对河道沿岸违法建设的清理,加强城市河道沿岸绿化规划建设,落实黑臭水体治理的长效管控责任。建立健全发改、财政、生态环境、水利、住建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机

制,统筹好上下游、岸上下水污染治理,形成治理合力,推进治理工作。

(三)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引导公众参与。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和途径,广泛宣传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按照规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环保举报热线、网络平台作用,及时办理公众举报投诉的水污染问题。加大对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引导群众自觉维护治理成果。把公众参与和监督作为长效管理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确保水体长治久清。

##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实施方案(2019—2025年)(试行)的通知

张政办字〔2019〕25号

各镇政府、湖田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张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2019—2025年)(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张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 (2019—2025年)(试行)

### 一、总体思路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政府主导、因地制宜、试点先行、有序推进”的总体思路,统筹谋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扎实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加快乡村生态振兴建设步伐,打造美丽宜居乡村。

### 二、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充分考虑村庄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生产生活习惯、环境消纳能力等情况,根据生活污水回用途径和排放去向,合理选择治理方式,能分散、不集中。条件较好的地区可以加快推进,脱贫攻坚任务重的地区能做则做、需缓则缓,不搞一刀切、齐步走。

突出重点,梯次推进。优先治理位于生态环境敏感区、重点关注区、试点示范区的村庄,合理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量力而为,先易后难,由点及面,通过试点不断探索积累经验,带动整体提升。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引导农民以投工投劳等方式参与设施建设与运维,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统筹推动农村生活污水第三方治理。

生态为本、绿色发展。结合村庄房前屋后就地回用、农田灌溉回用、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景观建设等,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厕所革命、生态农业发展和乡村生态文明建设有机衔接。

### 三、治理范围、期限和目标

#### (一)治理范围

治理范围包括新型农村社区、涉农街道下属村庄,不包含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城中村。全区涉及5镇1街道,共76个行政村(社区)。其中,马尚镇1个行政村、沣水镇21个行政村、傅家镇19个行政村、南定镇14个行政村、中埠镇12个行政村和湖田街道9个行政村(社区)。

#### (二)治理期限

以2018年为基准年,建设期分为2019—2020年、2021—2022年和2023—2025年三个阶段。

###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区45%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村庄内污水横流、乱排乱放情况基本消除,运维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到2022年,全区5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到2025年,全区9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 四、工作要求

### (一)治理任务验收标准要求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验收指标包括农户覆盖率、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出水达标率、验收期限等,其中单行政村农户覆盖率、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和出水达标率均达到80%以上,不产生黑臭水体、不造成污水横流、村庄无异味。

### (二)分步推进治理工作要求

按照示范带动、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先易后难的原则,分步推进:

1.优先对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美丽乡村示范村、美丽村居建设省级试点、旅游特色村等试点示范区范围内的行政村进行生活污水治理。

2.农村新型社区要逐步采用纳管模式进行集中收集处理,确保达到《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要求。

### (三)治理模式选择要求

充分考虑辖区内行政村周边自然条件、农村住户聚集程度、生活污水产生

量等因素,采取的主要治理模式应遵循以下原则:

1.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分区域就近收集污水,就地各自采用化粪池、小型一体化设备、庭院式人工湿地或组合搭配等方式进行污水处理,各户要实现化粪池配备到位。

2.村级生态处理模式:对于位于非生态敏感区域的村庄,鼓励充分利用周边闲置的沟渠、库塘,通过栽植水生植物和建设植物隔离带等方式进行生态化改造,建设村级生态处理单元,将收集的污水进行集中处理;生态处理单元的进水需满足其进水污染负荷要求,对污染负荷较高的污水,需设置预处理设施。

3.市政纳管处理模式:位于城镇周边的行政村,综合考虑建设投资、管网建设难度等因素,对具备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条件的,优先考虑将农村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由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于拟采用该模式的,要复核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和污水管网的排水能力是否满足接入要求。

4.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对不具备纳管条件、居住相对集中且排放要求较高的大中型单村或联村,可选择村级集中处理模式,单独或联合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采用管网就近收集污水,集中处理,实现区域统筹、

共建共享。

#### (四)排水水质要求

1.尾水利用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应标准或要求。其中,用于农田灌溉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规定要求;用于渔业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和《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规定要求;用于景观环境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02)规定要求;用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2.尾水确需排放的,应根据受纳水体功能区划要求,达到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要求。

3.积极探索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结合,统一规划、一体设计,在确保农业用水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农业农村水资源的良性循环。

#### (五)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要求

1.注重水资源和氮磷资源的循环利用。突出于农业生产相结合,在治理模式、工艺选择和设施选址时充分考虑资源化利用的便利性。鼓励将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作为农业用水。强化户厕改造后的粪污肥料化利用,实现粪污资源

化、污水减量化。

2.鼓励污水产生量少的农户利用房前屋后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等,实现就地回用。

3.农村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单元处理达标后,可通过农田林草灌溉、景观补水等方式就近回用。

#### (六)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要求

要以污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为原则,根据不同固废种类,采取合理的处置方式进行处置,保证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七)处理设施验收移交要求

1.加强污水处理厂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定期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确保出水水质达标。

2.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铺设过程中要保证工程进度合理、质量合格。污水收集管网系统工程验收后,应妥善保管竣工图、设计、施工、验收等相关资料,以备查验。材料供应商、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应提供设备设施运行维护详细说明书。环保验收和运维移交应确保工艺、规模等与设计相符,设备材料完整。

#### (八)运维管理要求

鼓励具备条件的区域采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合同环境服务方式,实施区域联治。暂不具备采用合同环境服务方式的,可采用一体化打包、分区域打包等

形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业化运营。逐步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运行管护机制。

#### (九)停运设施管理

设备停运需上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要求明确停运原因、时间、抢修进展、预计恢复运行时间等。不得虚报谎报停运信息。

### 五、具体方案

#### (一)分步分类推进方案

1.分步推进方案。优先对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美丽乡村示范村、美丽村居建设省级试点、旅游特色村等试点示范区范围内的行政村进行生活污水治理。

2.分类治理方案。充分考虑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结合住户聚集程度、生活污水产生量、村庄改造等因素,采用市政纳管处理模式、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和村级集中处理模式单用或联用方式,科学统筹,合理确定治理方式。

#### (二)分散处理就近利用模式

采用分散处理就近利用模式的村户已基本完成改厕,厕所粪污由村环卫部门或第三方公司统一清运,其他生活污水部分用于冲洗厕所,部分利用房前屋后的小菜园、小果园等综合利用,不得肆意排入河沟,村内确保不产生污水横流、黑臭水体等现象。全区选用分散

处理就地利用模式的行政村 6 个,涉及 2 个镇。目前为过渡阶段,可结合异地拆迁、城市规划等情况适时调整。

#### (三)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依托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全区采用市政纳管处理方式的行政村共 40 个,其中已完成市政纳管的 28 个,其余 12 个行政村拟结合村庄改造建设进度,有序推进生活污水纳管。

#### (四)村级集中处理模式

对改厕基本完成、人口较多较集中且近期纳入市政管网较困难的村庄,利用村内集中排水渠,建设村集中蓄水池对村内灰水集中收集、定期将污水就近拉运或利用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全区选用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处理处置设施的村级集中处理模式的行政村 25 个。

#### (五)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全区选用村级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的行政村 1 个,通过安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对收集的污水进行处理。

#### (六)两种治理方式相结合模式

1.市政纳管处理与分散处理就地利用结合模式。全区选用选用市政纳管处理模式与分散处理就地利用结合模式的行政村 3 个。

2.村级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就地利用结合模式。全区选用村级集中处理模式与分散处理就地利用结合模式的村

庄有1个。

#### (七)已建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提升方案

1.完善排水管网系统,做好雨污分流。沣水镇汇沣路、昌城东路沿线附近排水管网为合流制管网,排水系统不完善,要进一步完善排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

2.升级改造管网系统,扩大管道容量。湖光路污水管网已满负荷,要对现有管网进行升级改造,确保满足入水水量需求。

#### (八)农村改厕工作推进方案

依据《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方案》要求,按照“4+N”方式,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分类推进,加快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做好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机结合,保障污水治理成效。

### 六、建设与运维管理方案

#### (一)建设和运行维护体系

可采取多种运行方式,由镇(办)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将全镇(办)农村污水新建配套管网项目建设、运营与管理,通过招投标确定具备相关资格的中标单位,中标单位与政府合作,负责农村污水治理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 (二)监管方案

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环境监管机

制,有条件的地方可配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控系统,对水量水质进行定期监测监控。建立和完善管理台账,形成终端信息反馈管理机制。探索建立运维管理评价结果与运维经费及镇(办)考核挂钩的奖惩机制,逐步提高运维效率。

### 七、资金筹措及效益分析

#### (一)资金筹措

积极落实项目建设和管理资金,多渠道扩宽资金来源。一是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财政资金,统筹涉农资金,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是采取多元化的经费筹措模式,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三是探索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缴费机制,建立财政支持、社会参与、使用者付费相结合的运维资金长效保障机制。

#### (二)效益分析

1.社会效益。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可大大减少疫病爆发或流行病的潜在危险,为居民提供健康、优美的生存环境,有利于提高农村生活环境质量,改善村庄形象,改善人民生活水平。

2.经济效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将对全区农村环境产生持续的良好影响,使农村更有利于发展乡村旅游、乡村农家乐等生态经济,促使全区乡镇经济转型发展。

3.环境效益。方案实施后,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将得到全面有效治理,进一步改善村庄周边水环境质量,降低各类污染物质排放量,为水环境全面稳定达标奠定基础。

## 八、保障措施和责任分工

### (一)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成立乡村振兴五个专班抓好工作推进落实的部署要求,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乡村生态振兴战略重点任务。区政府是组织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对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负总责,督促各镇(办)按时序进度推进。

2.保障资金筹措。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财政资金和统筹美丽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等专项补助资金,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积极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大力度完善体制机制,鼓励支持社会资金投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3.规范项目建设。各镇(办)要按照实施计划任务,及时跟进具体实施的情况,实施台账式管理,确保项目的建设进程。严格落实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4.创新政策保障。加强部门协调合作,创新保障性政策,建立涉及规划、项目立项、用地、环评、招投标、监理等环节的绿色联动审批通道,合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5.倡导农民参与。加大宣传教育,召开动员大会及各种形式的座谈,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意义、管理方式、扶持政策、管护制度等进行广泛宣传,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发挥农户参与项目实施的主体作用,动员广大农民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的良好氛围。

### (二)责任分工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会同住建、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监管体系,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管理档案;探索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专业化、规模化建设与运营机制和管护机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向城镇近郊和农村延伸;做好村庄建设规划,从源头控制污染,推进卫生改厕全覆盖,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全覆盖,严格落实化粪池防渗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管理进行业务指导。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村庄畜禽养殖综合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严禁养殖粪污等生产废水直接进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或排放到外环境。

区财政局:做好资金的统筹和分配使用,出台资金管理办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区市容环卫事业服务中心：对改造后的厕所粪污、农村生活污水进行统一收集，就近转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提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效率。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项目立项等工作指导。

区水利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污水处理厂排水河道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负责做好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及管网建设用地的保障。

各镇(办)：作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的建设主体，负责组织具体的实施建设工作；成立专门巡查指导服务队伍，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项目选址、拆迁、占地、补偿等事宜。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定期组织

开展监管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各行政村(社区)：负责做好本村村民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倡导绿色生活理念、良好生活习惯，改变陈规陋习。将禁止生活污水乱泼乱倒行为列入村规民约，安排专人定期对村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街面污水排放情况进行巡查，及时制止乱排污水行为。探索开展激励措施，发动广大村民(居民)主动参与，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附件：

1. 张店区分年度年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明细表
2. 张店区分年度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比例
3. 张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及验收要求

## 张店区分年度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明细表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数量	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1	南定镇	14	翟家村、白家村、马庄村、崔军村、南吾村、小董村	—	—	前南定村、三泉村、漫泗河村	—	郭辛村、岳店村、田家村、大旦村、小旦村
2	沣水镇	21	张一村、张二村、仇家村、炒米村、昌城村、城东村、张三村	寨子村、范王村、刘家村、四角方村、东高村、大高村	北洋村	南洋村、河庄村	—	高东村、张炳村、唐炳村、梁鲁村、高西村
3	傅家镇	19	小徐村、苏村、小田村、孙家村、南家村、房家村、石家村、义集村、河崖头村、宋家村、营子村、向阳村、高家村	—	浮山驿村	张冉村、大徐村	唐家村	傅家村 黄家村
4	湖田街道	9	店子社区、柳杭社区、西张村	辛安店村、南焦宋村	下湖村	上湖村、北焦宋村	—	— 商家村
5	中埠镇	12	郭家村	杨辛村、中埠村	张家村、大王村、小王村	铁冶村、孟家村	于家村	黄金村、边辛村 大寨村
6	马尚镇	1	—	—	—	周家庄村	—	—

## 张店区分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比例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数量	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1	南定镇	14	6	0	0	3	0	0
2	沣水镇	21	7	6	1	2	0	0
3	傅家镇	19	13	0	1	2	1	1
4	湖田街道	9	3	2	1	2	0	0
5	中埠镇	12	1	2	3	2	1	2
6	马尚镇	1	0	0	0	1	0	0
-	合 计	76	30	10	6	12	2	3
-	完成比例	-	39.5%	52.6%	60.5%	76.3%	78.9%	82.9%
-								100%

## 张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及验收要求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镇(街道)	行政村名称	村庄类型	污水处理模式	农户覆盖率	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	出水达标率	验收时限
傅家镇	小徐村	其他					
傅家镇	苏村	新型农村社区					
傅家镇	小田村	旅游特色村					
傅家镇	孙家村	新型农村社区					
傅家镇	南家村	其他					
傅家镇	房家村	旅游特色村					
傅家镇	石家村	其他	市政纳管 处理模式	80%	80%	80%	2019年
傅家镇	义集村	其他					
傅家镇	河崖头村	其他					
傅家镇	宋家村	新型农村社区					
傅家镇	营子村	新型农村社区					
傅家镇	向阳村	其他					
傅家镇	高家村	其他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80%	80%	80%	2021年
傅家镇	浮山驿村	其他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80%	80%	80%	2022年
傅家镇	张冉村	其他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80%	80%	80%	2022年
傅家镇	大徐村	其他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80%	80%	80%	2023年
傅家镇	唐家村	其他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80%	80%	80%	2024年
傅家镇	傅家村	镇驻地村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80%	80%	80%	2025年
傅家镇	黄家村	其他	村集中处理模式	80%	80%	80%	

乡镇(街道)	行政村名称	村庄类型	污水处理模式	农户覆盖率	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	出水达标率	验收时限
沣水镇	张一村	“十百千”工程示范村、新型农村社区					
沣水镇	张二村	新型农村社区					
沣水镇	仇家村	新型农村社区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80%	80%	80%	2019年
沣水镇	炒米村	旅游特色村					
沣水镇	昌城村	新型农村社区					
沣水镇	城东村	其他					
沣水镇	张三村	新型农村社区					
沣水镇	刘家村	其他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80%	80%	80%	2020年
沣水镇	范王村	其他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80%	80%	80%	2020年
沣水镇	寨子村	其他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80%	80%	80%	2020年
沣水镇	四角方村	其他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80%	80%	80%	2020年
沣水镇	东高村	其他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80%	80%	80%	2020年
沣水镇	大高村	其他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80%	80%	80%	2020年
沣水镇	北沣村	其他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80%	80%	80%	2021年
沣水镇	南沣村	其他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80%	80%	80%	2022年
沣水镇	河庄村	其他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80%	80%	80%	2022年
沣水镇	张炳村	其他	村级集中处理模式	80%	80%	80%	2025年
沣水镇	高东村	其他	村级集中处理模式	80%	80%	80%	2025年
沣水镇	唐炳村	其他	村级集中处理模式	80%	80%	80%	2025年
沣水镇	高西村	其他	村级集中处理模式	80%	80%	80%	2025年
沣水镇	梁鲁村	其他	村级集中处理模式	80%	80%	80%	2025年

乡镇(街道)	行政村名称	村庄类型	污水处理模式	农户覆盖率	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	出水达标率	验收时限
湖田街道	店子社区	新型农村社区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80%	80%	80%	2019年
湖田街道	柳杭社区	新型农村社区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80%	80%	80%	2019年
湖田街道	西张村	其他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80%	80%	80%	2019年
湖田街道	辛安庄村	其他	村级集中处理模式、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80%	80%	80%	2020年
湖田街道	南焦宋村	其他	村级集中处理模式	80%	80%	80%	2020年
湖田街道	下湖村	镇驻地村	村级集中处理模式	80%	80%	80%	2021年
湖田街道	上湖村	其他	村级集中处理模式	80%	80%	80%	2022年
湖田街道	北焦宋村	美丽乡村示范村、“十百千”工程示范村、旅游特色村	村级集中处理模式	80%	80%	80%	2022年
湖田街道	商家村	其他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80%	80%	80%	2025年
中埠镇	郭家村	美丽乡村示范村、“十百千”工程示范村、新型农村社区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80%	80%	80%	2019年
中埠镇	杨辛村	美丽乡村示范村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80%	80%	80%	2020年
中埠镇	中埠村	美丽乡村示范村	市政纳管模式、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80%	80%	80%	2020年
中埠镇	小王村	新型农村社区	村级集中处理模式	80%	80%	80%	2021年
中埠镇	大王村	美丽乡村示范村	村级集中处理模式	80%	80%	80%	2021年
中埠镇	张家村	美丽乡村示范村	村级集中处理模式	80%	80%	80%	2021年
中埠镇	铁冶村	镇驻地村、美丽乡村示范村	村级集中处理模式	80%	80%	80%	2022年

乡镇(街道)	行政村名称	村庄类型	污水处理模式	农户覆盖率	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	出水达标率	验收时限
中埠镇	孟家村	美丽乡村示范村	村级集中处理模式	80%	80%	80%	2022年
中埠镇	于家村	其他	村级集中处理模式	80%	80%	80%	2023年
中埠镇	黄金村	其他	村级集中处理模式	80%	80%	80%	2024年
中埠镇	边辛村	其他	村级集中处理模式	80%	80%	80%	2024年
中埠镇	大寨村	其他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80%	80%	80%	2025年
马尚镇	周家庄村	其他	村级集中处理模式	80%	80%	80%	2022年
南定镇	翟家村	其他					
南定镇	白家村	其他					
南定镇	马庄村	其他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80%	80%	80%	2019年
南定镇	崔军村	镇驻地村					
南定镇	南店村	其他					
南定镇	小董村	其他	村级集中处理模式	80%	80%	80%	2019年
南定镇	三泉村	其他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80%	80%	80%	2022年
南定镇	漫泗河村	其他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80%	80%	80%	2022年
南定镇	前南定村	其他	村级集中处理模式	80%	80%	80%	2022年
南定镇	大旦村	其他	村级集中处理模式	80%	80%	80%	2025年
南定镇	小旦村	其他	村级集中处理模式	80%	80%	80%	2025年
南定镇	郭辛村	其他	村级集中处理模式	80%	80%	80%	2025年
南定镇	岳庄村	其他	村级集中处理模式	80%	80%	80%	2025年
南定镇	田家村	其他	村级集中处理模式	80%	80%	80%	2025年

#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和城乡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

张政办字〔2019〕2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人每年5500元提高到6695元。

各有关单位: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81号)要求,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自2019年7月1日起,将我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526元提高到600元;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4200元提高到5150元;将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789元提高到900元;将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

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标准提高后,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新标准积极筹措资金,确保按时足额发放。要认真做好新增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的调查摸底、审核确认工作,切实做到应保尽保。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店区松材线虫病 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张政办字〔2019〕2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张店区松材线虫病防控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张店区松材线虫病防控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1.1 目的

松材线虫病是由松材线虫侵染松树并导致树木迅速死亡的一种危险性森林生物灾害,该病致病力强、传播途径多、危害严重且治理难度大,被称为松树的“癌症”。为及时、迅速、高效、有序地预防松材线虫病入侵,确保我区森林资源及生态安全,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生态灾害督办追责办法》、《国家林业局重大外来林业有害

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淄博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指导思想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方针,完善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疫情监测和疫木及其制品的检疫,建立快速反应机制,提升对松材线虫病的预防除治能力,确保我区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

#### 1.3 工作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各项防治措施并举，防控结合的原则。坚持快速反应，紧急处置，控灾减灾的原则。坚持分级联动，各司其责的原则。坚持属地管理，以地方政府为主的原则。

#### 1.4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生态灾害督办追责办法》《国家林业局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淄博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5 疫情分级

根据松材线虫病发生区域和地点，将其疫情分为两级。

I 级疫情(重大疫情):松材线虫病在1个以上镇(街道)爆发流行，对森林资源、国土生态、旅游资源造成巨大危害的；

II 级疫情(严重疫情):松材线虫病在1个镇(街道)1个村或2个小班发生，对森林资源、国土生态造成严重威胁的。

###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应急指挥系统与职能

张店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为我区松材线虫病防控应急指挥系统，由区政府区长任总

指挥，区政府分管区长任副总指挥。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张店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张店区融媒体中心、各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指挥部职责:全面负责我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研究决定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解决防控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松材线虫病的防控工作。

各部门单位根据职责范围，协调联动，切实负起责任，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 2.2 张店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张店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具体职责是:贯彻落实张店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有关要求，承办松材线虫病防控的日常工作；负责防控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疫木及其制品的检疫、病害防治，落实各项防控防治措施；负责疫情信息的收集、统计、上报工作；开展防控技术培训和宣传。

### 三、监测预防体系

#### 3.1 监测区域

根据张店区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划分重点防控区、一般防控区,实行分区管理、分类施策。

重点防控区:全区松林及苗木种植和交易市场、木材加工、销售场所均为重点防控区。一般防控区:上述范围以外的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控区。

### 3.2 预防体系

建立健全松材线虫病监测预警网络,加强松材线虫病监测预警体系、检疫御灾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基层监测员和护林员的作用,加强应急专业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 3.3 疫情报告

全区各基层监测员及护林员要认真监测本辖区松林和松类种植苗圃的变化、松材制品情况,一旦发现疑似松材线虫病的,应及时将情况逐级报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 四、疫情确认

4.1 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接到疫情报告后,立即派出2名以上检疫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鉴定,得出初步检疫结果;

4.2 对怀疑为松材线虫病疫情的,24小时内将采集样本送省级森防检疫机构进行进一步鉴定;鉴定结果第一时间报送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4.3 对疑似松材线虫病的,在省级

森防检疫机构指导下,由区级自然资源部门派专人送有鉴定资质的实验室做分离与鉴定,进行最终确诊。

4.4 经确认为松材线虫病的,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报区政府和市级行政主管部门。

## 五、预案启动

根据我区松材线虫病疫情分级和发生情况,防控应急预案从低到高分为二级和一级启动。

### 5.1 二级防控预案启动

松材线虫病在一般防控区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时,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派员赴现场了解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确定疫情严重程度,分析疫情发展趋势。经确认后,启动二级防控预案。发生疫情后,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提出疫情控制工作方案报市级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批准,在区政府的领导下启动相应级别预案,部署监测、检疫、处置措施,科学快速根除疫情。

### 5.2 一级防控预案启动

松材线虫病在重点防控区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时,启动一级防控预案,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派员赴现场了解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确定疫情严重程度,分析疫情发展趋势。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区政府和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张店区防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职

责分工,互相配合,尽快控制灾情、科学防治。

## 六、控制措施

一旦发现疫情,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立即组织研究论证,划定封锁范围,发布封锁令,清除病源、处理疫木、彻底消毒,防止疫情扩散,提出有针对性的防控方案。

### 6.1 分析疫源

根据对疫区的调查结果,分析疫源及其可能扩散、流行的情况。对仍可能存在松材线虫病源,以及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松材及其产品等应立即开展追踪调查,及时告知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单位。

### 6.2 划定疫情区

划定疫情区以镇(办)行政区域为单位;我区松林或松木制品和松科种植苗圃感染松材线虫病即划为疫情区。

### 6.3 疫情区防控措施

一旦发生松材线虫病,要采取果断措施,进行检疫封锁和有效除治。

#### 6.3.1 检疫封锁

在疫情区通往外地的所有道路上设立临时检疫检查点,杜绝所有的松属木材、枝桠、制品、苗木等流往外界。

#### 6.3.2 除治措施

松树及松科苗木发生松材线虫病的,要及时对病株实施单株砍伐,及时拔除疫点。对拔除的松科疫苗、疫木及

砍下的树干、枝桠集中密封装车全部运往除害处理场予以销毁。松木制品感染松材线虫病的,要按照《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封存、没收、销毁。

### 6.4 解除封锁与结束预案

疫区内所有松科植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经过相应的观察期(一般为50天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传染源,由省级林业检疫机构人员审验合格后,解除封锁,预案结束。

## 七、保障措施

### 7.1 物资保障

建立松材线虫病防治物资储备制度,储备相应足量的防治松材线虫病应急物资。储备物资应存放在交通方便,具备贮运条件,安全的区域。

### 7.2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应将松材线虫病防治应急所需经费和物资储备纳入财政预算。

### 7.3 组织保障

建立松材线虫病处理预备队。处理预备队由森林病虫害防治专业人员、森林植物检疫人员、林业公安人员、苗圃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组成。处理预备队下设封锁、除治、防控、信息、后勤保障等工作分组。

### 7.4 监督与演练

根据松材线虫病预防情况和潜在威胁,松材线虫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定期

对松材线虫病的应对能力进行检查(包括机构、队伍建设、物资、技术储备情况等)。每年对专业人员和预备队队员进行技术培训,组织小规模的实战演练,提高应对松材线虫病的处置能力。

#### 八、附则

##### 8.1 预案管理

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及时对松材线虫病防控预案进行修订。

##### 8.2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报告和除治松材线虫病疫情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报告和除治松材线虫病疫情过程中,因玩忽职守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其责任。

本预案由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并负责解释。

#### 8.3 术语

**松材线虫病:**是松树的一种毁灭性流行病,所表现出来的外部症状是针叶陆续变为黄褐色乃至红褐色,萎蔫,最后整株枯死。

**疫区:**松林感染松材线虫病的区级行政区划为疫情区,经省人民政府或国家林业局划定的区域为疫区。

**疫木:**是指松材线虫病疫区内未经除害处理的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或者疫区外染疫的松科植物及其制品。

**检疫:**根据检疫法规,由法定的专门机构,依法对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是否携带危险性有害生物所采取的检查、检验和处理措施。

#### 附件:

张店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  
成员名单

#### 附件

### 张店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成员名单

#### 总指挥:

王学刚 区委副书记、区长

#### 副总指挥:

王 鉴 区委常委、副区长

#### 成员:

田太军 区发改局局长

李纯永 区教体局局长

李三红 区财政局局长

王 雷 区人社局局长

陈 兵 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局长

王焕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延龄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吴 峰	张店公路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乔 兵	车站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宗岫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晓东	和平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闻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白 涛	公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石光锋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范祥玉	科苑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洪波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石 璐	体育场街道办事处主任
鹿峻波	区水务局局长	刘其通	湖田街道办事处主任
肖佃刚	南定镇镇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具体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技术指导等工作。	
董 伟	傅家镇镇长	陈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董永刚、刘建强任办公室副主任。指挥部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自行撤销。	
左登峰	马尚镇镇长		
宋守孝	房镇镇镇长		
司书超	中埠镇镇长		
王韶华	沣水镇镇长		

##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张店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

张政办字〔2019〕2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张店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成人员

#### 组 长:

王 鉴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 副组长:

邢乐峥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

办公室主任  
张光敏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投诉办主任  
杨佃雷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副主任

#### 成 员:

安宏昌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邢媛媛 区委编办副主任

荆常友 区扶贫办副主任

胡安忠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朱 正	区残联党组成员、副主任 科员	科员、区地震预防控制中 心主任
唐琨鹏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王 静 区审计局副局长
白怀泉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 芳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晓慧	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全瑞祝 区市场监管局主任科员
王晓莹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杜以河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长虹	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副局长	高久传 区统计局主任科员
万玉慧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魏明泉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于建海	区司法局副局长	聂 倩 区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 服务中心副主任
钱 军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罗 征 区投资促进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牛伟业	区人社局党组副书记、副 局长	张守波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党 组成员、副局长
鞠 勇	区住建局党组成员、主任 科员、副局长	宋 强 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筹 备组成员
巩向峰	区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颜 勇 市医保局张店分局、副局 长
解东章	区水利局副局长	张 强 南定镇人民政府党委副书 记
王少峰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主任科员	张志刚 傅家镇人民政府党委副书 记
颜庭军	区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 长	石艳丽 马尚镇党委宣传委员
李玉溪	区文化和旅游局主任科员	高 东 房镇镇党委副书记
曹 峰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王 清 中埠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肖 峰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 成员、副局长	王 峰 洋水镇党委副书记
张庆波	区应急局党组成员、主任	王 坤 车站街道党工委政法委 员、办事处副主任

徐常同 和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陈 锰 公园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刘 谦 科苑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张启麟 体育场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刘 强 湖田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党政办主任

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负责同志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可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

(二)研究提出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年度工作重点。

(三)协调指导镇办和区政府工作部门、有关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加强督促检查，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张光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孙传

峰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政府办政务公开科)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 四、工作规则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由组长召集，也可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会议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

##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主动研究政务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积极参加领导小组有关工作，认真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张店区人民政府

## 关于刘洪斌等工作人员任免职的通知

张政任[2019]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张店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刘洪斌为区齐德中学校长(任职时间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起计算);

孙俊为区齐盛学校校长(任职时间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起计算)。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